

古坑鄉公所清潔隊技能受訓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古鄉行字第 1130900061A 號令發布

一、為提昇個人技能，塑造個人的獨立性和自信心，以及使個人適才適所，同時，又為提昇本隊作業效能，及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技能受訓人員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- (一) 清潔隊隊長（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）。
- (二) 清潔隊員。
- (三) 清潔隊技工。
- (四) 約僱人員。

申請受訓人員，除有特殊情況經課室主管核准外，以清潔隊員為優先，並採取經費員額總量控管。

三、證照（書）項目共分五類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 第 1 類證照（書）：均採選訓

- 1.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。
- 2.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。
- 3.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動機操作人員（全吊）。

(二) 第 2 類證照（書）

- 1. 聯結車。
- 2. 挖掘機。
- 3. 裝載機。（採選訓，須具挖掘機或鏟裝機證照者）
- 4. 鏟裝機。
- 5. 堆高機。

(三) 第 3 類證照（書）

- 1. 職業大客車。（採選訓）
- 2. 職業大貨車。

(四) 第 4 類證照（書）

- 1. 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（半吊）。
- 2.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。
- 3. 昇空作業車。
- 4. 急救人員。
- 5. 防火管理員。（採選訓）

(五) 第 5 類證照 (書)

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准之項目。

依本要點取得第一類證照 (書)，核予大功一次；取得第二類證照 (書)，核予小功一次。

四、依本要點初次受訓者，均核以公假；其中第一類、第二類之證照 (書) 考取較具難度，於再訓期間仍給予公假，惟以二次為限；第三、四類再訓則不核予公假。

依本要點取得證照 (書) 而須於日後回訓者，仍予以全額補助回訓費用，並核以公假。

五、本隊人員受訓費用，由本隊業務費～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：

(一) 第一、二類考試項目難度較高，如第一次受訓期考照未能通過者，除採全額補助外，連同第一次受訓費用採追溯補其差額。如超過二次受訓後始取得證照 (書) 者，僅補助前二次受訓相關費用。

(二) 第三、四類考試項目，初訓未取得證照 (書) 者，不予補助；惟日後自行再訓取得者，則可追溯補助初訓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 本隊人員報名受訓而未應試者，不予補助受訓費用。

(四) 受訓 (含初、再、回訓) 相關費用經簽請機關核准後，始由受訓人員暫付，並於繳交日起 2 年內不予檢具核銷者，本所將不予補助受訓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本受訓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遺漏未盡完善者，經機關首長簽准後，依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處理，並修正本辦法。

本要點實施之前，已受訓尚未取得受訓證照 (書) 者，於本辦法實施之日起，超過 2 年而未檢具相關單據核銷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。